

容額 6,448 名，超收比例可降至 0%，達成無超額收容之最終目標。

- 三、另有關毒癮者再犯率極高之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指定之五所矯正機關內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甫進入矯正機關之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並對是類收容人續以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促使矯正機關與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共同發展矯正機關內酒、藥癮處遇模式。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0）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各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本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調整經營思維，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不偏重追求獲利或降低成本，並應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
- 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組織規程或管理章程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應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另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第四章並已訂定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相關規定。
- 三、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指示本會於 3 週內提出強化監理改進方法，本會正積極研議具體作法，已於近日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將於行政院指示期限內提出。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1）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